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99 年 4 月 23 日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 年 7 月 20 日第 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30 日馬學務字第 1090007535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工作，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培養優秀醫護學生，成為尊重生命、關懷弱勢族群之醫療專業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第三條 導師與輔導老師之遴選原則：

一、導師：

1. 大學部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聘選本校專任教師，經各系同意後擔任班級指定導師，以協助學生輔導及學務工作之推動。
2. 研究生則由各所所長自行安排導師，每學年初報備學務處即可。

二、臨床導師：各系實習課程可增設臨床導師，增強專業輔導效果。

第四條 導師主要職責及工作包括：

-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 二、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三、關懷並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交友或其他校內外活動之問題。
- 四、協助轉介導生接受諮商專業老師輔導。
- 五、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六、其他與學生相關之事務。

第五條 全校導師及輔導老師與臨床導師之安排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內完成確認，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周知。

第六條 各學制導師每學期應完成 18 次導師輔導活動規劃，並依規定填報師生互動輔導紀錄，並於學期末前上傳成果，經學務處檢視後交由教務處核予授課時數，每學期時數以 36 小時為限。

第七條 為強化導師功能，每位導師每學期得依年度預算之規劃，請領導師輔導活動費。經費之請領及使用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各項費用請領相關法令實施之。

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